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授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静涛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6日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1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一致发表决议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及本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曾宇宁	中国	财务总监兼首席财务官	6.00	3.60	60.00%
王彬	中国	董事	0.00	0.00	0.00%

注：1、上述仅包括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情况未纳入统计。

2、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曾宇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董曾宇宁先生，因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暂缓办理归属事项。截止2024年4月10日，曾宇宁先生已满足本次归属登记相关条件，现可申请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211名，可归属数量合计479.4660万股，其中210名激励对象已于2023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相关手续，归属股数合计477.0660万股。上表为符合本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第二批1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不包括已完成归属的210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1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其中210名已于2023年11月27日办理完成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变动日期
股权激励	624,776.00股	2024.05.10
股权激励	624,776.00股	2024.05.10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612017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21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2,672,474.00元，其中注册资本为4,794,660.00元，资本公积37,877,814.00元。

截止2024年4月10日，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曾宇宁先生，已满足本次归属登记相关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后首次归属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776,6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4,776,660.00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后贵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794,66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4,794,66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在上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62,487.1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424,794,6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量为80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6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333,4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333,400股，并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2个账户，对应股份数量8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19日解除限售，并于2024年5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直接持有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电”）承诺如下：
“1、自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

(二)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承诺如下：
“1、自电气风电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公司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电气风电股份，也不由电气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2、电气风电上市后6个月内如电气风电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电气风电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电气风电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电气风电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电气风电持续稳定经营。

4、电气风电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电气风电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承诺不减持电气风电股份。

5、本公司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电气风电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电气风电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电气风电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电气风电，则电气风电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红利中与本公司应上交电气风电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红利。”